



- (二)自廠商繳清貨款起，在未正式點交完畢前，本公司應克盡善良管理責任，妥善保管，點交完畢後，則由廠商負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。如因未盡保管責任致本公司財產或人員之損害，應負賠償責任，並由本公司自履約保證金內扣抵。
- (三)廠商不得於提貨日前擅自提貨，妨礙本港區作業。
- (四)如遇不可抗力之情形，致雙方無法提、交貨時，本公司應將廠商已繳貨款無息退還廠商。

七、契約正本二份副本五份，廠商正本一份，餘由本公司分存。

立契約人：

機 關：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總經理 王錦榮

公 司 地 址：高雄市鼓山區蓬萊路10號

電 話：07-5219000

統 編：53026486

廠 商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統 編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